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9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並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研究中心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
- 第三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 一、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院務或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二、校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及空間之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級中心主任由各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院級中心主任由院長或學部長遴薦該學院或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 第七條 研究發展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院或學部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八條 研究中心變更層級或裁撤程序如下：
- 一、院級研究中心：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或部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校級研究中心：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惟變更為院級研究中心應經院務或部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變更。
 - 三、評鑑結果應裁撤之各級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層級向校級或院級審核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四、各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